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82號

03 聲 請 人 廖秀霞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錢威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事
05 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6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